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55 號

聲 請 人 陳首縣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06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